

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會議常規新範本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在向議員介紹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會議常規新範本，並請議員通過採納基於新範本並加入黃大仙區議會部份沿用的會議常規而擬備的新一屆《黃大仙區議會常規》。

背景

2.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全港 18 個區議會將全面推行提升職能的建議，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區議會並會獲增加撥款，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及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民政事務總署根據四個先導區的經驗，預計區議員及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量及壓力均會有所增加。此外，隨着區議會的職能提升，社會對區議員來屆的工作，均有殷切的期望。

3. 有鑑於此，民政事務總署基於以下的兩個原則，檢視了現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

- (a) 議員為主：加強區議員的角色及區議員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代表性；
- (b) 提升效率：精簡運作模式，讓區議員在工作量增加的情況下，仍可以兼顧會議及地區服務兩方面的工作。

民政事務總署現擬訂會議常規範本，供 18 區區議會考慮採納，在新一屆區議會實施，以助順利推行有關提升區議會職能的措施。

民政事務總署在會議常規新範本中的具體建議

4. 會議常規新範本涵括下列幾項精簡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運作的具體建議：

建議(一)：增選委員

- (a) 增選委員人數不應超過當區區議員的人數(常規第 34 條(2)及附錄 III 第 3 條)。
- (b) 每名增選委員一般只可加入一個委員會，最多不可多於兩個委員會(常規第 34 條(4))。

建議(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

- (a)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七個(常規第 33 條(2))。

建議(三)：工作小組的組成、運作模式和數目

- (a) 工作小組須隸屬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須由區議員出任(常規第 39 條(3))。
- (b) 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須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常規第 44 條)。
- (c) 就「常設工作小組」而言(即任期超過八個月的工作小組(常規第 40 條(2)))，除上述規定外：
 - 成員必須為區議員或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成員中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可按需要邀請其他人上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但這些人士不能當作為該工作小組的成員，或計算入該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常規第 40 條(4)及(6))。
 - 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出席會議的成員，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常規第 40 條(5))。
 - 每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分別成立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常規第 40 條(1))，而「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過當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數目的三倍(常規第 40 條(3))。
- (d) 「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區議會或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任期不應超過八個月(常規第 41 條(1)及(2))。

建議（四）：會議記錄

- (a) 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應錄音，並上載至區議會的網頁(常規第 37 條(2))。
- (b) 委員會的會議，除非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必須以記名方式記錄外，應一般以簡單扼要的方式作記錄(常規第 37 條(2))。
- (c) 工作小組的會議，只須記錄各討論事項的最終決定(常規第 43 條)。

建議（五）：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

- (a) 區議員出席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應上載區議會網頁，每三個月補充最新的出席記錄(常規第 7 條(3)及(5))。

新一屆《黃大仙區議會常規》

5. 黃大仙區議會現時採納的會議常規是用上一屆區議會開始時由民政事務總署擬備的範本作藍本，再因應黃大仙區議會實際運作需要修訂而成，最後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6. 現建議採納由民政事務總署所發新範本，再加上黃大仙區議會部份沿用的會議常規及安排，成為新一屆《黃大仙區議會常規》(見附件)。建議從原《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中保留的各項條文及修訂已於附件中以陰影標示。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請議員通過採納第 6 段所載的新一屆《黃大仙區議會常規》。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一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